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5F20200128-2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银轮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银轮机械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对该《告知函》中涉

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问题回复

一、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申请人及子公司多次受到环保、安监等多部门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1）结合相关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论证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2）说明子公司创斯达因多项环保违法行为被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效果，通过中介机构访谈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相关人员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在合规经营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论证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1、天台银申“天安监管罚[2017]0006-1号”、“天安监管罚[2017]0006-2号”行政处罚

2017年5月31日，原天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安监局”）出具了“天安监管罚[2017]0006-1号”、“天安监管罚[2017]0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台银申一名员工在压铸机作业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天台银申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此事故负管理责任。天台银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原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天台银申总经理许某某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具体对应的职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此事故负管理责任。许某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原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零捌拾伍元的行政处罚。

天台银申及其总经理许某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立即进行了整改，设置了安全生产科及专职安全员，并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原安监局对该事故的经过、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分析后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根据“天安监管罚[2017]00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天台银申被处罚的金额为二十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8月18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原安监局对上述事故的经过、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分析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鉴于天台银申及许某某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且根据处理意见对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进行了整改，原安监局认为天台银申及其总经理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安监局对天台银申及许某某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天台银申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原安监局及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台银申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2、振华表面“台应急罚[2020]4号”行政处罚

2020年6月2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台应急罚[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对振华表面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未在已使用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氰化钠电镀水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振华表面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振华表面未在已使用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氰化钠电镀水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振华表面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振华表面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之规定，振华表面已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之规定，振华表面已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氰化钠电镀水池旁张贴了安全标识。

根据“台应急罚[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振华表面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台应急罚[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振华表面被处罚的金额为二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且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9月2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振华表面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振华表面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振华表面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振华表面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3、创斯达“第 2120200047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 21202000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但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创斯达主动落实整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处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根据“第 21202000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

（3）经访谈创斯达的主管机关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及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4、创斯达“第 2120200048 号”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2120200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存在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的情况，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创斯达主动落实整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 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建立独立的危险废物间，并在废物间内装有不锈钢托盘。

(2) 根据“第2120200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

(3) 经访谈创斯达的主管机关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及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5、创斯达“第2120200049号”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2120200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漆渣，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废漆渣流失，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创斯达主动落实整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对产生废漆渣的仓库做了环氧漆地坪。

（2）根据“第 21202000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

（3）经访谈创斯达的主管机关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及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6、创斯达“第 2120200050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 2120200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申报登记。

（2）根据“第 2120200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四万五千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19 年，创斯达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具有重要影响，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访谈创斯达的主管机关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及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7、南昌银轮“南县税简罚（2018）373 号”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以简易程序对南昌银轮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县税简罚（2018）373 号），因南昌银轮存在逾期未申报纳税情形，对其科处罚款二百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银轮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该行政处罚系采取简易程序作出，且处罚金额较小，故本所律师认为南昌银轮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8、银轮股份“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122 号”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银轮股份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

旧冷凝器及旧冷却机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银轮股份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银轮股份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国家禁止进口的旧冷凝器及旧冷却机进行了删单、退运处理。

（2）根据“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责令退运，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银轮股份被处罚的金额为 4,000 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9、上海银畅“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3390 号”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33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银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申报进口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及编号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上海银畅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上海银畅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公司说明，其已将归类错误的进口商品确认更改为准确的品名钢制堵头，对应 HS 号码更改为 8309900000，材质为钢。

（2）根据“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33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

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上海银畅被处罚的金额为1,000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畅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10、江苏唯益“[2020]丹自然资罚30014号”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1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2020]丹自然资罚3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唯益于2012年4月进行厂区建设占用的41.22亩土地属于丹阳市丹北镇城中村镇北1、2村民小组，所占土地中有37.81亩为合法用地（丹国用（2015）字第5487号），但其中还存在3.41亩土地未办理审批手续，处于违法用地状态。上述非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内容相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参照《镇江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镇国土资规发[2018]2号）的规定，决定对江苏唯益科处以下行政处罚：

①责令60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2,272.68平方米（合3.41亩）土地；②限期15日内拆除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10.23平方米（合0.17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③没收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162.45平方米（合3.24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④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162.45平方米（合3.24亩）建设用地处以4元/m²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整（8,649.80元）；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10.23平方米（合1.20亩）一般农用地处以18元/m²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1,984.14元）。以上共计罚款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10,633.94元）。

江苏唯益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且正在积极完善用地手续。

根据“[2020]丹自然资罚 3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的规定，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江苏唯益被处以 4 元/ m² 的罚款，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般农用地江苏唯益被处以 18 元/m² 的罚款，均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且各项罚款金额均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根据《镇江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镇国土资规发[2018]2 号）及《镇江市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江苏唯益科处的各项罚款均属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或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2019 年，江苏唯益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具有重要影响，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访谈江苏唯益的主管机关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江分局相关人员确认，江苏唯益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在积极完善用地手续，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唯益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11、上海银轮“沪市监奉处字（2019）第 262019001299 号”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奉处字（2019）第 2620190012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银轮存在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减轻予以以下处罚：①责令停止使用违规叉车；②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上海银轮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在案发后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主动向上海市奉贤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报检，至案件终结时，三台违规叉车已通过检验并取得了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鉴于上海银轮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完成了有关特种设备的检验工作，未造成严重影响，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银轮减轻处罚。同时，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上海银轮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五千元，低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年11月16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银轮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叉车也已通过检验并取得了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轮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12、湖北宇声“（鄂赤）质监罚字[2018]2号”行政处罚

2018年3月27日，原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原质监局”）出具“（鄂赤）质监罚字[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湖北宇声存在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原质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湖北宇声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2018年1月30日下午组织材料向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提交检验申请，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完成了案涉叉车的年检工作。

（2）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湖北宇声被处罚的金额为三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年8月21日，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湖北宇声已于2018年1月30日下午组织材料向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提交了申请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同时已按时缴纳全部罚款，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对湖北宇声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湖北宇声不存在其他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宇声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13、创斯达“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90号”行政处罚

2020年5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存在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 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对原有的消防栓全部测试水压，并达到 0.50Mpa；对宿舍每层重新装配消防栓以及灭火器；对消防通道进行清理。2020 年 8 月 11 日，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2020]第 HY0001779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确认创斯达注塑车间及塑料颗粒、可燃包材仓库未配置室内消火栓存在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已在指定时间内改正。

(2)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四万元，未达到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19 年，创斯达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消防支队更名）已出具《证明》，确认创斯达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和“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12 号”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创斯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消防救援支队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14、创斯达“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12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南北两侧建筑物之间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 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拆除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临时棚。

(2)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二万八千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19年，创斯达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消防支队更名）已出具《证明》，确认创斯达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和“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90号”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创斯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消防救援支队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15、创斯达“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09号”行政处罚

2020年5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于2020年4月25日10时许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529号有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并处责令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 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2）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五千元，属于法定处罚额度范围内。

（3）2020年9月2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证明》，鉴于创斯达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对创斯达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和“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10号”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创斯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或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16、创斯达“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10号”行政处罚

2020年5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于2020年4月25日10时许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529号公司内有堵塞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消除堵塞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

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五千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年9月2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证明》，鉴于创斯达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对创斯达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和“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09号”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创斯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或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二）说明子公司创斯达因多项环保违法行为被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效果，通过中介机构访谈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相关人员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子公司创斯达因多项环保违法行为被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效果

（1）“第2120200047号”行政处罚

①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2120200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但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创斯达主动落实整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②整改效果

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处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对该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2）“第 2120200048 号”行政处罚

①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 212020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存在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的情况，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创斯达主动落实整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②整改效果

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建立独立的危险废物间，并在废物间内装有不锈钢托盘。同时，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对该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3）“第 2120200049 号”行政处罚

①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 21202000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漆渣，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废漆渣流失，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创斯达主动落实整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②整改效果

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对产生废漆渣的仓库做了环氧漆地坪。同时，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对该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4）“第 2120200050 号”行政处罚

①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2120200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效果

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2020年7月20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沪环评（2020）148号”《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及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0日制定的《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创斯达已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通过了环评现场验收。2020年12月1日，创斯达与上海森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0074号《环保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上海森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危险废物现场管理、危险废物处理业务指导、环境监测等方面提供相关环保技术服务，其中包括协助创斯达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网上申报、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报、企业信息变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等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查询截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斯达已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了申报登记，至此，创斯达已完成对该项违法行为的整改。同时，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对该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2、通过中介机构访谈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相关人员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2020年11月17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一起访谈了参与现场执法检查的创斯达环保主管机关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相关人员，经其确认，创斯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对上述4项环保行政处罚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1月28日，针对创斯达的上述环保处罚，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一步访谈了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经其确认，创斯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对上述4项环保行政处罚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斯达收到上述4份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对上述4项违法行为的整改。因上述4项环保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创斯达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上述4项环保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4项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三）说明在合规经营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

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发行人每年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同时，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均按规定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与

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日期	发表意见方	文件名称
1	2018年4月13日	发行人董事会	《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	2019年4月11日	发行人董事会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0年4月28日	发行人董事会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会计师于报告期内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相应基准日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日期	发表意见方	内部控制有效期	文件名称
1	2017年4月13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91号）
2	2019年4月1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204号）
3	2020年8月13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9号）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经营相关内部制度建立情况

为确保日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发行人制定了诸如《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活动实施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办法》《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环保类制度。同时，为将上述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中，公司还相应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健康档案管理制度》《相关方环境、安全培训和管理办法》等内部培训、监督制度，积极推行安全环保问责、考核机制，作为配套的内部规范共同为制度运行和合规经营保驾护航。

与此同时，发行人各子公司也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如：创斯达已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处理办法》《危险废弃物库管理规定》等环保制度以及《安全活动实施规范》《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应急预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内部制度；天台银申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环保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为防范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不合规情形再次出现，相关子公司亦在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责任考核制度，以强化内部管理及提高员工的责任意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规经营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

（四）查验及结论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事项：

（1）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银轮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处罚整改资料；

（3）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4）查阅了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文，取得部分处罚机关出具的关于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证明；

（5）取得并核查了创斯达对报告期内环保行政处罚进行整改的相关文件；

（6）访谈了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及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并实地走访了创斯达厂区查看整改情况；

（7）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取得并查阅了银轮股份及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银轮股份及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2）创斯达因多项环保违法行为被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中介机构访谈了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及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同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创斯达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银轮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合规经营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

申请人持有参股企业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比例分别为 98.04%、43.26%、75%和 15.15%，相关企业均从事投资管理业务。2020 年 5 月，申请人还以现金人民币 3,060 万元完成向银康生物的投资，申请人持有银康生物 20.26%的股权，银康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销售，申请人认为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对上述参股企业的实际投资款支付情况，以及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2）结合上述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的最终去向，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实际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3）结合银康生物业务与申请人业务的协同性，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认定申请人对银康生物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该项投资是否应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对上述参股企业的实际投资款支付情况，以及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

1、部分参股企业的实际投资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投资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参股企业	成立日期	银轮股份持股比例	银轮股份认缴出资金额	银轮股份实际投资款	银轮股份支付日期
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29	98.04%	5,000	1,000	2016.03.04
				4,000	2016.03.15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75.00%	3,000	3,000	2017.12.12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8.26	43.26%	9,950	4,975	2017.09.14
				4,975	2019.02.28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01.18	15.15%	850	100	2016.12.30
				100	2017.01.05
				12	2018.12.13
				117	2019.01.09
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7.01.17	20.26%	1,500	3,060	2020.01.13

注：根据《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银轮股份分两期出资。

银轮股份向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次投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于2016年12月向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0万，并于2017年1月支付股权转让的尾款100万元，两笔款项合计取得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3%的股权。2019年1月，公司通过拍卖取得天台县飞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1.52%股权，对价为129万元，其中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保证金12万，拍卖成功后于2019年1月9日缴纳尾款117万元。2019年9月，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注册资本从33,000

万元减少到2,640万元，公司收到减资款600万元。2020年1月，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97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5,610万元，公司持有其15.15%的股权。

2、部分参股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轮股份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4%	郑晓填（执行事务合伙人）	1.96%
2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24.95%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0.05%
3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26%	庞建平	21.74%
			天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4%
			胡卫东	13.04%
			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0.22%
4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5%	浙江天台和致祥投资有限公司	15.15%
			范永贵	7.58%
			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7.58%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7.58%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7.58%
			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7.58%
			台州智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8%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7.58%
			浙江信威塑胶有限公司	4.55%
			浙江沪天胶带有限公司	3.03%
			浙江吉发包装有限公司	3.03%

			陈以浙	1.52%
			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
			上海明丰投资有限公司	1.52%
			台州市天台山水泵厂	1.52%
5	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6%	天台众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1%
			徐小敏	12.16%
			宋景涛	6.7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5%

（1）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第七款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郑晓填为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银轮股份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郑晓填与银轮股份共同控制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银轮股份的合营企业。

（2）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九条基金管理及托管的 9.2 投资决策委员会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所有投资业务的重大决策，包括对基金的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等事项做出最终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委派 2 名，银轮股份委派 2 名，行业专家 1 名，行业专家委员根据拟投项目所在行业进行遴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合伙企业提名，合伙人大

会予以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金额 1,000（含）万元以下，不少于（含）3 名委员同意即通过，投资金额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之间（不含本数），不少于（含）4 位委员同意即通过，投资金额 1,500 万元（含）以上，全员同意即通过。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蓬”）为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系有限合伙人广汽资本的全资子公司，银轮股份亦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银轮股份能对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对其实施控制，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银轮股份的联营企业。

（3）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九条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组合投资的 9.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1）组成及（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约定：（1）合伙企业将设立一个由五（5）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由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聘任，其中，三（3）名由普通合伙人提名，二（2）名由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1）名，由普通合伙人从其提名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提名一（1）名，并由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合伙企业退出期同时届满。（3）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1）票表决权。所有审议事项均应当由全体投资决策会委员至少三（3）票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银轮股份、庞建平、天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胡卫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银轮股份能对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对其实施控制，系银轮股份的联营企业。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对其实施控制，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范晓敏。

（4）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七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约定：股东会会议必须经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十七条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9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第十九条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的第四款和第五款约定：（四）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银轮股份与浙江天台和致祥投资有限公司皆为第一大股东，分别持有15.15%的股份。银轮股份实控人、董事长徐小敏亦在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银轮股份能对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银轮股份的联营企业。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第三款会议表决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十五条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银轮股份为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其20.26%股份。银轮股份实控人、董事长徐小敏亦在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银轮股份能对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对其实施控制，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银轮股份的联营企业。范晓敏通过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及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结合上述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的最终去向，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实际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君卓”）、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银祺”）、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民商投”）、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联建设”）、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康生物”）的对外投资及资金流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银轮股份持股比例	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付款日期	投资取得股份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君卓	98.04%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70.00	2016年6月	0.91%	0.91%
台州银祺	75.00%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广祺”）	1,000.00	2020年2月	6.94%	6.94%
广东广祺	台州银祺持有其6.94%的合伙份额，广州盈蓬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9年9月	1.15%	1.1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年2月	1.07%	1.07%
天台民商投	43.26%	上海健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健年投资”）	3,000.00	2018年2月	66.00%	66.00%
		天台县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新动力”）	100.00	2019年2月	40.00%	40.00%
		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70.00	2019年10月 2020年1月	30.00%	30.00%
		浙江银轮普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8年6月 2019年4月	15.00%	15.00%
		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 5、7、8月	20.40%	13.51%
		上海易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9月	6.25%	9.09%
		浙江菜鲜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年3月	6.25%	6.25%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17年12月	4.62%	4.6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2018年12月	4.00%	4.00%
		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020年12月	3.00%	3.00%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10月	1.32%	1.32%

上海 健年 投资	天台民商 投持有其 66.00%的 合伙份额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9年12月	1.82%	1.69%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76.50	2019年9月	0.90%	0.74%
天台 新动 力	天台民商 投持有其 40.00%的 合伙份额	无	不适用			
天和 联建 设	15.15%	天台县瑞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9月	100.00%	100.00%
		天台县吉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11月	100.00%	100.00%
		天台县锦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台县锦信”）	656.00	2018年4月	40.00%	40.00%
		天台县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12月	100.00%	已注销
		天台县和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2年2月	100.00%	已注销
天台 锦信	天和联建 设持有其 40.00%的 合伙份额	无	不适用			
银康 生物	20.26%	无	不适用			

注：杭州君卓通过聚潮都飞通信定增1号专项资产计划投资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投资4,950.09万元。

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进行多项投资，较为成功的案例有：

1、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2月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

2、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在新三板挂牌（837638.OC）；

3、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1月获上交所受理并于2020年12月获问询。

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从事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不进行对外投资。

结合上述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资金流向明确，使用用途合理，相关资金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结合银康生物业务与申请人业务的协同性，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认定申请人对银康生物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该项投资是否应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银康生物及银轮股份的业务情况

银康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旨在成为生物医药产业链的专业公司。其产品战略为仿创生物药，聚焦生物类似药和高成功率的改良生物药，计划以低成本快速开发的方式，形成多个品种的产品阵列。

银轮股份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按功能划分包括热管理及尾气处理2个产品系列，其中热管理可进一步分为热交换器和车用空调系列；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3、关于银康生物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银康生物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与银轮股份所处的汽车零部件领域有明显差异，与银轮股份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无直接关联，因此，银轮股份对银康生物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初始即认定此项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4、银康生物的投资是否应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银轮股份对银康生物的投资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如下：

2020年1月2日，银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姑苏（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银轮股份向银康生物支付3,060万元投资款，其中认缴银康生物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余1,560万元计入银康生物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3日，银轮股份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银轮股份对银康生物的投资付款在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之外，因此银康生物的投资不需要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四）查验及结论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事项：

（1）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付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上述五家参股企业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资料；

（3）查阅上述五家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投资协议、银行回单；

（4）查阅了公司投资银康生物及发行可转债的相关公告；

（5）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五家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银轮股份已支付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投资款的支付均在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的前 6 个月之外；银轮股份不对上述五家参股企业实施控制；

（2）上述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资金去向正常，相关资金不存在被发行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银轮股份对银康生物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该项投资付款时间在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的前 6 个月之外，不需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三、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

申请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等 6 个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远低于承诺投资金额，实际投资进度为 48.52%，且实施时间两次延期，截至目前仍未达产。本次募投资金总额为 7 亿元，拟用于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时间两次延期，实际投资金额远低于承诺投资金额且尚未达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次募投的进展，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3）结合技术、人员储备情况，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募投是否进入新领域，在该等领域投资的可行性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预测，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是否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时间两次延期，实际投资金额远低于承诺投资金额且尚未达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 2018 年底国家尾气排放法规实施推迟、乘用车行业需求周期性下滑、2019 年新能源汽车相关法规政策调整以及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乘用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等不可预知因素影响，结合相关客户项目批产计划的调整，为确保投资进度能符合实际生产进度需求，公司先后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了两次延期调整。

1、第一次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2018 年《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陆续发布，明确了国六标准的排放要求和具体的实施时间。2018 年底，面对部分地区因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五”，其他阶段标准依此类推）汽车库存积压的问题，多省市国六标准延迟半年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城市	标准	原计划执行时间	推迟后执行时间
深圳	国六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广州	国六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北京	国六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
成都	国六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中泰证券研究所

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和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和产品技术要求。补贴新政中国补环节的退坡幅度在乘用车方面达到 50% 左右，在客车和货车方面，按照长度及载重量标准不同，国补退坡幅度从 50% 至 80% 不等，同时补贴新政进一步提高了续航里程、能量密度等补贴门槛。

由于上述国六排放标准延缓实施、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法规政策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批产日期大部分调整到了 2021 年及以后，为了保持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与实际生产进度相匹配，结合当时公司实际投入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时间节点要求，调整项目设备采购时间，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乘用车EGR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DPF国产化建设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彼时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19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调整本着安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避免资金过早投入造成的资源浪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投产，是公司通过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使募集资金发挥更高效益，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二次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各行各业都造成了很大影响，其中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以及体现国家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就业人口众多、对消费拉动作用大、与其他行业关联性强等特点，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行业的影响尤为突出：2020年1-3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7.4万辆和367.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5.2%和42.4%；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8.4万辆和287.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8.7%和45.4%；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79.0万辆和79.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8.7%和28.4%；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5万辆和11.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0.2%和56.4%。

因国家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延缓、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受疫情影响乘用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相关客户调整了批产计划，为了保持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与实际生产进度相匹配，结合当时公司实际投入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时间节点要求，调整了项目设备采购时间，再次延长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乘用车 EGR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研发中心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彼时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调整本着安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避免资金过早投入造成的资源浪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投产，是公司通过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使募集资金发挥更高效益，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项目实施之前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基于当时的

市场判断，前次募投项目前景广阔、效益较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谨慎。

因 2018 年底国家尾气排放法规实施推迟、乘用车行业需求周期性下滑、2019 年新能源汽车相关法规政策调整以及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乘用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等不可预知因素影响，下游相关客户调整了批产计划，为确保投资进度能符合实际生产进度需求，公司先后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了两次延期调整。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调整本着安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避免资金过早投入造成的资源浪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调整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投产，是公司通过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使募集资金发挥更高效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是 2016 年公司基于自身对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及冷却模块、后处理模块细分市场未来发展状况的认识，结合对自身核心竞争力、客户资源基础、产品平台优势、人力资源团队的综合分析，充分考量相关政策制度推进与落实预期情况，系统地与战略合作客户进行前期沟通与测试后提出的，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的两次延期调整主要是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而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

（二）结合前次募投的进展，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

1、前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15,656.43	9,989.33	63.80%	设备安装调试	2021 年 12 月
2	乘用车 EGR 项目	14,952.80	2,805.01	18.76%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2022 年 6 月
3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1,428.60	9,357.02	81.87%	设备安装调试	2021 年 6 月
4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9,286.40	2,069.79	22.29%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2021 年 12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5	研发中心项目	11,454.00	3,938.17	34.38%	自研系统开发、招标与设备采购安装,设备调试、总体系统集成、人员培训	2021年12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100.00%	-	-
合计		70,678.23	36,059.32	51.02%	-	-

注：上述实际投资金额未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和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均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2021年将会分别投入4,600万元和1,500万元，将在完工日之前顺利完成。乘用车EGR项目、DPF国产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目前进展较慢，但预计在2021年投入较大，2021年乘用车EGR项目预计投入5,550万元、DPF国产化建设项目预计投入6,890万元、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入2,200万元。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017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净额70,678.23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乘用车EGR项目”、“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DPF国产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属于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乘用车EGR项目、DPF国产化建设项目属于尾气处理领域，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属于传统乘用车热管理领域，研发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和“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均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

从产品所属大类来看，本次“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属于车用空调产品系列，与前次募投项目并无联系。本次“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与前次募投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虽然同样属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系列，但前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为乘用车零部件板块产品，生产的产品为电池冷却器、电池冷却板和低温散热器模块，而本次“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

项目”为商用车零部件板块产品，生产的产品为电子水阀、PTC 加热器和无钎剂换热器，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针对的客户群体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并无显著联系，不存在重复投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前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将在预计日期前使用完毕

因 2018 年底国家尾气排放法规实施推迟、乘用车行业需求周期性下滑、2019 年新能源汽车相关法规政策调整以及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乘用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等不可预知因素影响，公司先后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了两次延期调整。

随着汽车行业需求逐步回暖，尤其是商用车逆势增长，新能源汽车在相关限行政策、补贴政策的刺激下需求高涨，以及国家尾气排放法规的逐步落地，导致项目延期的主要障碍已经消除，项目的建设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0 年末，前次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已达到 51.02%，其中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和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均已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并具备一定产能，已经开始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正在加紧推进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预计前次募集资金将于完工日前使用完毕并释放预计经济效益。

（2）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建设的新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无显著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均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 EV Tank 及国际能源署预测，2023 年和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分别达到 665 万辆和 1,20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3,0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30%。根据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预测，到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左右。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增长将带来对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和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的强烈需求。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相比传统汽车空调，可以有效减少新能源汽车能耗，提高电池使用寿命，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高性能与可靠性，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需求。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针对的客户群体是商用车，商用车用途广泛，具有负载大、使用率高、年均行驶里程长的特点，虽然商用车在我国汽车保有量和新车销售量中仅占 20%左右的比重，但我国商用车每年需消耗的车用燃料占比高达 50%以上。因此，推动商用车向新能源技术发展，将有利于降低车用燃料消耗，减少碳排放，同时减少石油对外依存度、提高国家能源安全。

动力电池模块作为纯电动与混合动力商用车的关键部件，其技术发展一直影响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动力电池模块包含了电子水阀、PTC 加热器、换热器等零部件，而且动力电池对于热管理系统的耐腐蚀性能有着更高要求。各整车厂对电池和电力电子设备的热管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热管理系统的应用越来越多，对电池热管理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需求将推动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业务的增长。

综上所述，前次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将于完工日之前使用完毕，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基于自身对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及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细分市场未来发展状况的认识提出的新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有显著区别，是发行人抓住新兴业务的破局点，加快形成业务发展新的增长点所必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三）结合技术、人员储备情况，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募投是否进入新领域，在该等领域投资的可行性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预测，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是否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1、本次募投项目技术、人员储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进入新领域

（1）技术储备

银轮股份是我国热交换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国内顶尖的热交换器批量化生产能力和国内顶尖的系统化的汽车热交换器技术储备。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以及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也有了成熟的技术储备和批量化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

上海银轮从 2017 年开始引进人才，组织 30 余人的科研团队，历时 3 年，进行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并在改装的江铃 E400 上整车试验成功，同时公司与整车厂正在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开发。目前该产品的研发共申报了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已获得专利授权 23 项。

上海银轮目前为整车厂配套的热泵空调系统，体现在聚焦纯电动空调产品，突破电动汽车热泵空调核心技术，以定制化服务、高度配合度、标准化生产体系为电动汽车整车厂服务；试验数据表明公司的热泵空调系统，在特定工况时节能可达 40%~50%，达到或超过国内外同类产品节能水平，为降低传统电动空调系统的使用能耗，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电动汽车整车的续航能力提供了技术保障。

②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

作为国内热交换器领域的龙头企业，银轮股份目前已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热管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正在逐步开拓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市场，取得了较好的进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技术与公司在热管理领域数十年积累的技术一脉相承，公司与整车厂密切合作，通过近几年的不断研发和试验，重点突破了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的电子水阀、PTC 加热器和无钎剂换热器等产品，已获得多项专利，并集中在电池客户中批量供货，客户认可度高。该产品的研发共申报专利 29 项，已获批专利 8 项。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批量化的生产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发展的储备和产出工作，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新品开发投入，引进高素质人才，完善研发体系和制度，创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激发公司创新动力。优秀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2）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国际化、人才国际化、布局国际化、管理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的全员创新创效机制以创新文化的营造为基础，以“双创中心”为支撑，不断激发全员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博士 19 人，硕士 136 人，本科 1,136 人，其中：外国高级专家 7 人，海归高端人才 14 人；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108 人，初步构建了高端复合型人力资源结构。

同时，公司还对外与不同人力生态建立了有效的联接、整合，利用外部高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为公司技术、产品、战略服务，建立了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公司目前与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为公司的技术发展、产品开发提供外部技术支撑；与盖斯特咨询建立了战略咨询合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提供外部战略规划支撑。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优秀人才招聘培养计划，依据企业战略定位，不断优化人才配置，完善人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逐步形成人才引进培养的完整体系。公司商学院将牵头干部员工队伍素质提升的重任，逐步建立起逐层递进的阶梯式干部员工培养体系，提高干部员工的整体素质。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员储备，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在汽车热交换领域提供换热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热交换器领域的龙头企业，已经拥有一批海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全球众多知名主机厂以及车企的供应商，在国内外已拥有 200 多家知名企业客户，公司的产品获得了他们的高度认可。

本次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计划配套的整车企业为国内新能源车企以及国外新能源汽车龙头，公司已与多数新能源车企建立了成熟的配套关系，并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目前江铃新能源 GES 热泵空调系统、吉利 PMA-2 热泵空调系统、北美新能源车企空调等项目已被定点。根据各整车企业的产品生产和开发计划，上海银轮已配合整车企业同步进行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正在全力争取广汽新能源、长安新能源以及国外新能源汽车龙头等客户的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方面，公司已经从以下几方面参与了新能源商用车整机配套：①轻卡：已配套福田汽车、江淮汽车、上汽跃进、吉利商用车等；

②客车：参与宇通客车、中通客车、金龙客车的商用车新能源产品开发；③燃料电池发动机：已配套北京亿华通、上海重塑、潍柴新能源、捷氢科技等。同时公司正在全力争取其他商用车厂家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4）本次募投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脉相承，并非进入全新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实现技术引领、提升综合竞争力”三大战略方向，一直致力于在汽车热交换领域提供换热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批海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全球众多知名主机厂以及车企的供应商，在国内外已拥有 200 多家知名企业客户，公司的产品获得了他们的高度认可。公司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按功能划分包括热管理及尾气处理 2 个产品系列，其中热管理可进一步分为热交换器和汽车空调系列；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作为国内热交换器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目前已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热管理领域以及传统汽车空调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正在逐步开拓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市场，取得了较好的进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属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属于公司传统热管理产业链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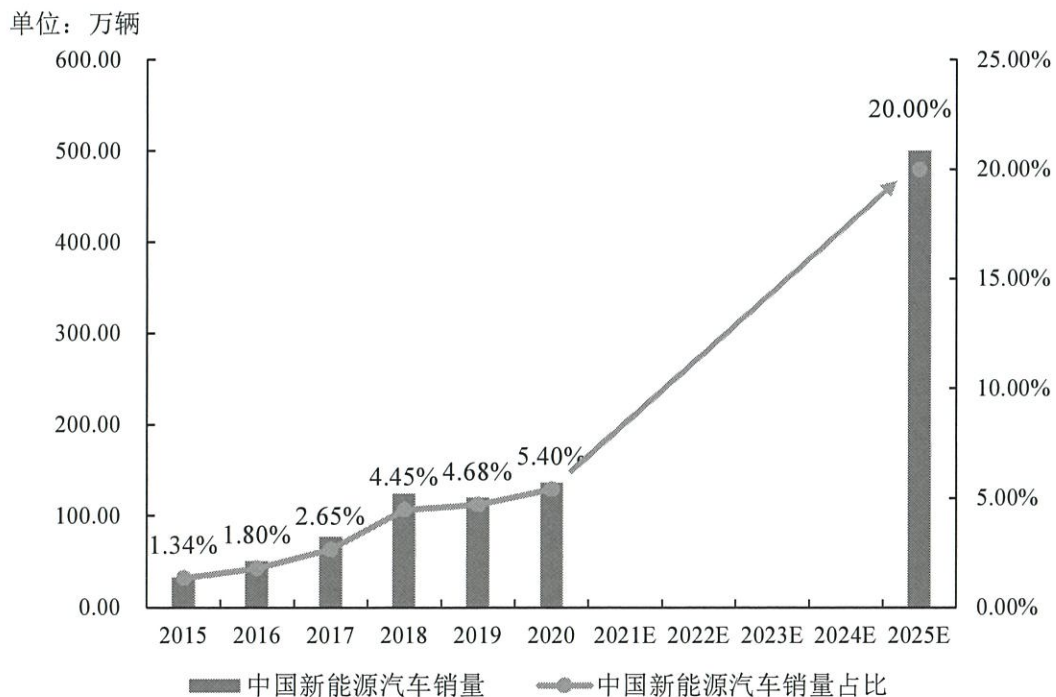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脉相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介入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领域以及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领域，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使公司具备面向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多维度的热管理系统和汽车空调系统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业务转型，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抓住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机遇，实现破局和技术引领，符合公司二次创业的战略规划。

2、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项目充分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市场空间广阔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中指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力争实现35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350瓦时/公斤。《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仅为5.40%，与到2025年新车销量占比达20%的目标差距仍然较远，预计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的复合增长率将在30%左右。长远来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

2015-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清华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

据知名咨询公司IHS Markit预测，我国到2030年商用车新能源占比将达到33%，由此，将极大地推动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配件行业的发展。因此，推进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升级，以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商用车的高性能与高可靠性，可以更好的满足未来新能源商用车的市场需求。

本次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和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而新能源汽车良好的发展前景也为公司新增产品与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2）热泵空调技术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技术之一，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面临着诸多制约因素，其中电动空调已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瓶颈之一。原因之一是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耗电量大，其制冷工况消耗30%左右的电量，制热工况消耗电量超过45%，严重影响新能源汽车的运行效率和续航里程，开发高效的空调系统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技术之一。与此同时，空调系统不仅起到控制乘坐空间微气候的作用，更重要的是担当整车热管理的任务，对于电池、电机的安全高效运行起着关键作用；而且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三类新能源汽车的空调系统方案是相同的。

目前新能源乘用车空调系统的国内配套厂家大都采用PTC空气加热器进行加热（PTC水加热器一般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即通过消耗电池的电量来加热PTC，能耗较高。热泵空调系统是采用空气为热源的空调系统，制热和制冷共用一套系统，具有制热、除湿高能效比的特点，是解决新能源汽车空调高耗能、提高电动车工况续航里程的完美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项目是银轮股份在生产热交换系统的基础上开发成功的热泵空调系统。试验表明，在相同环境温度下，单纯采用PTC加热，整车续航里程平均将缩减50%左右；而采用热泵系统进行乘员舱加热，相对于PTC加热方式，整车续航里程可提升35%左右。在中低温状态下，可平均节省45%的能量，

在低温状态下，热泵空调的优势更明显。因此，热泵空调技术被公认为是降低空调耗电量的有效解决方案和未来的技术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3）新能源商用车燃料电池、动力电池的应用对热管理系统提出了较高要求

商用车用途广泛，具有负载大、使用率高、年均行驶里程长的特点，虽然商用车在我国汽车保有量和新车销售量中只占20%左右的比重，但我国商用车每年需消耗的车用燃料占比高达50%以上。因此，推动商用车向新能源技术发展，将有利于降低车用燃料消耗，减少碳排放，同时减少石油对外依存度、提高国家能源安全。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技术主要分为燃料电池热管理系统、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以及电机、电力电子设备的热管理系统三块。

燃料电池汽车将会成为氢能重要的应用之一，商用车营运特点决定了在新能源领域FCV（氢燃料电池）将比EV（蓄电池提供的纯电动车）更具有实用性，同时未来商用车NEV（广义新能源）积分政策的导入将对燃料电池在商用车上的应用起到推波助澜作用。中国车企燃料电池商用车技术相对成熟，车型以城市客车、物流车率先切入，后续会在重型商用车上逐步扩大应用。燃料电池的热管理系统对电堆的冷却，进气系统的冷却，以及电池的冷却起重要的作用，燃料电池的热管理冷却系统由于反应电堆的低电导率需求，因此其热管理系统的换热器产品需要采用无钎剂技术来满足低电导率要求。

动力电池模块是纯电动与混合动力商用车的关键部件，包括燃料电池商用车也需要动力电池模块，其技术发展一直影响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动力电池模块包含了电子水阀、PTC加热器、换热器等零部件，而且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由于高耐腐蚀性能需求，其换热器同样需要采用无钎剂技术来满足。

（4）良好的批量化生产能力和系统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银轮股份在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以及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已经有了成熟的技术储备和批量化生产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

“三、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之“（三）1、本次募投项目技术、人员储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进入新领域”。

（5）公司优秀的人才团队与人力生态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人员保障

公司优秀的人才团队与人力生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员保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之“（三）1、本次募投项目技术、人员储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进入新领域”。

（6）公司科学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从技术、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快速反应体系；在构建精益管理体系，推进卓越运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探索道路上不断前进。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专门组建项目团队，负责项目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完善的各种企业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确保项目按照现代化方式运作。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实行上下级纵向对接，项目小组横向交流的模式，保证项目信息交流渠道高效畅通，从而促进项目更有效实行。

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项目独立运作机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7）充足的企业配套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一直致力于在汽车热交换领域提供换热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热交换器领域的龙头企业，已经拥有一批海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全球众多知名主机厂以及车企的供应商，在国内外已拥有200多家知名企业客户，公司的产品获得了他们的高度认可。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经储备了一些订单，并正在积极进行客户开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之“（三）1、本次募投项目技术、人员储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进入新领域”。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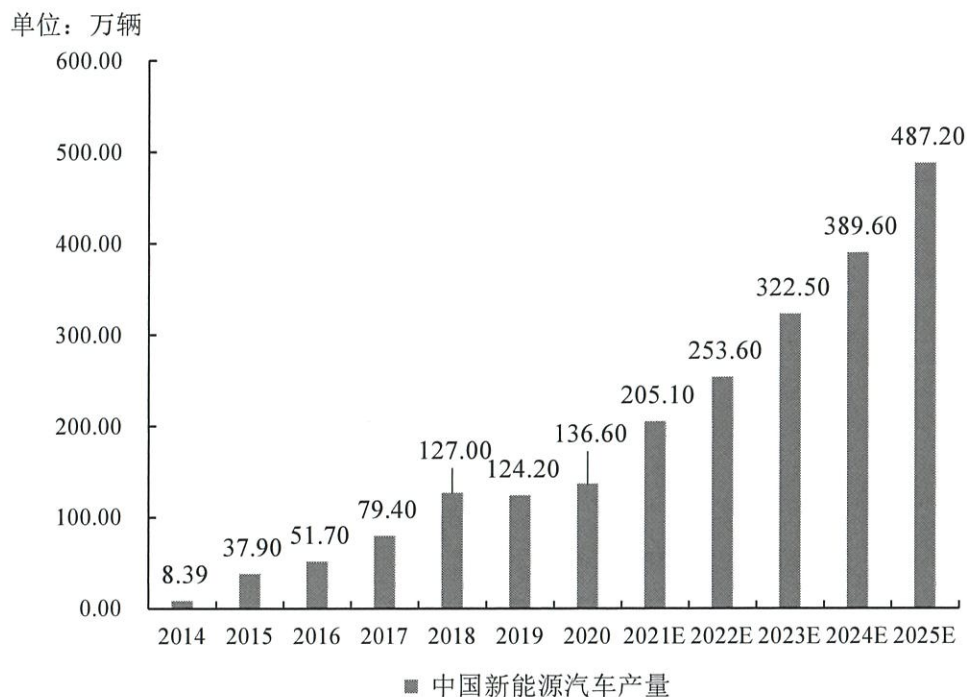
（1）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本项目主要针对热泵空调系统的整车配套生产，包括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关键部件空调模块、鼓风机、冷凝器、蒸发器、热管理控制单元等，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 7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对我国新能源汽车的统计与预测，预计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可达 487 万辆，详见下图：

2014-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统计与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东兴证券研究所

测算募投项目产能产量以及市场需求时，假设银轮股份在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份额为 10%左右；国外市场，假设欧美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对银轮股份的热泵空调系统配套需求为 10~20 万台，取中位数 15 万台。根据新能源乘用车的种类以及每台车用到的空调箱、鼓风机、冷凝器、蒸发器、热管理控制单元等的数量区别，银轮股份的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未来市场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每台新能源车空调系统需要空调箱 1~2 个，需要鼓风机 1~2 个，需要冷凝器 1 个，需要蒸发器 1 个，需要热管理控制单元 1 个。假设上述几项均按照每台车需求 1 个计算，2025 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预计为 487 万辆，则国内市场对银轮股份上述几项的需求均为 $487 \times 10\% = 48.7$ 万台；2025 年国外市场对银轮股份上述几项的需求均为 15 万台（不包括热管理控制单元）。

根据以上测算，2025 年国内外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对银轮股份的热泵空调系统产品市场需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	国内市场总需求	银轮股份市场占比	国外市场对银轮股份的需求	市场对银轮股份的总需求
空调箱	487	10%	15	63.7
鼓风机	487	10%	15	63.7
冷凝器	487	10%	15	63.7
蒸发器	487	10%	15	63.7
热管理控制单元	487	10%	0	48.7

银轮股份对主要客户的产能消化分配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客户/产品	空调箱	鼓风机	冷凝器	蒸发器	热管理控制单元
吉利新能源	35	35	35	35	35
江铃新能源	1.5	1.5	1.5	1.5	1.5
某国外知名新能源车企	15	15	15	15	0
其他	12.2	12.2	12.2	12.2	12.2
小计	63.7	63.7	63.7	63.7	48.7

本次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计划配套的整车企业为国内新能源车企以及国外新能源汽车龙头，公司已与多数新能源车企建立了成熟的配套关系，并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目前江铃新能源GES热泵空调系统、吉利PMA-2热泵空调系统、北美新能源车企热泵空调系统等项目已被定点。根据各整车企业的产品生产和开发计划，上海银轮已配合整车企业同步进行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正在全力争取广汽新能源、长安新能源以及国外新能源汽车龙头等客户的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

（2）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本项目主要针对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的整车配套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电子水阀25万台、PTC加热器15万台、无钎剂换热器45万台，合计85万台的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生产能力。

据知名咨询公司IHS Markit预测，到2030年我国商用车新能源占比将达到33%。在不考虑销量增量的情况下保守测算，按2019年商用车年销量432.4万辆计

算，2030年新能源商用车销量预计将达到142.7万辆。2025年商用车占比按25%计算，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将达到108万辆。

测算募投项目产能产量及市场需求时，假设银轮股份在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的份额为10%左右。根据新能源商用车的种类以及每台车用到的水阀、PTC加热器与无钎剂换热器的数量区别，银轮股份的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未来市场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1）每台新能源商用车需要电子水阀2~3个，按每辆2.5个计算，2025年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电子水阀需求总量为 $108*2.5=270$ 万台；对银轮股份电子水阀的需求为 $270*10%=27$ 万台。

（2）每台新能源商用车需要PTC加热器1~2个，按每辆1.5个计算，2025年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市场PTC加热器需求总量为 $108*1.5=162$ 万台；对银轮股份PTC加热器的需求为 $162*10%=16.2$ 万台。

（3）每台新能源商用车需要无钎剂换热器3~8个，按每辆5个计算，2025年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市场需求总量为 $108*5=540$ 万台；对银轮股份无钎剂换热器的需求为 $540*10%=54$ 万台。

根据以上测算，2025年国内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产品市场对银轮股份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	市场需求总量	银轮股份市场占比	市场对银轮股份的总需求
电子水阀	270	10%	27
PTC 加热器	162	10%	16.2
无钎剂换热器	540	10%	54

银轮股份对主要客户的产能消化分配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客户/产品	电子水阀	PTC 加热器	无钎剂换热器
吉利商用车	2	1.5	5
福田汽车	3.5	2.5	8

客户/产品	电子水阀	PTC 加热器	无钎剂换热器
江铃控股	2.5	1	5
江淮汽车	2.5	2.5	5
陕汽/潍柴	2.5	1	3
一汽解放	3	2	4
东风汽车	3	1	5
中国重汽	3	1.5	5
其他	3	2	5
小计	25	15	45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方面，公司已经从以下几方面参与了新能源商用车整机配套：①轻卡：已配套福田汽车、江淮汽车、上汽跃进、吉利商用车等；②客车：参与宇通客车、中通客车、金龙客车的商用车新能源产品开发；③燃料电池发动机：已配套北京亿华通、上海重塑、潍柴新能源、捷氢科技等。同时公司正在全力争取其他商用车厂家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需求强劲，公司已储备了大量的优质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

4、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是否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风险”中披露如下：

.....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产业的升级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均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

险。同时，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影响。

（二）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投资回收期等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是基于对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价格、产销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进行假设而得出，在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产销率未达到 100%、人工成本上升等情形出现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测的水平。

（三）募投项目的经营风险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介入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领域，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使公司具备面向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多维度的热管理系统和汽车空调系统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公司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如果不能保持与其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人才规模、或者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及时更新产品、或者管理模式及配套措施不能适应行业的需要，将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及盈利水平，产生相应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2%、10.01%、8.60%和 7.2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使投资项目尽早顺利投产并产生盈利，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满足技术发展需求，市场前景广阔。而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客户储备充分，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脉相承，属于公司传统热管理产业链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延伸。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预测合理谨慎，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四）查验及结论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事项：

（1）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明细表、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情况及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明细、前次募投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

（3）实地查看了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验资、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

（5）取得并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6）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有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意向性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两次调整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投产，是公司基于当时时点，通过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使募集资金发挥更高效益，具有合理性；

（2）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针对的客户群体不同，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建设的新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无显著联系，不存在重复投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和人员储备充足，公司已储备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并已经开始定点配套相应客户，并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情况对本次募投项


目的产能产量进行了规划，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强劲的需求、客户在手订单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执行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脉相承，是公司热管理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延伸，不是完全进入新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金海燕

2021年2月3日